

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744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2段539號

承辦人：主任 田明智

電話：03-3812803-610

傳真：03-3814238

電子信箱：sswp.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五小輔字第1100004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0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普通班教師、特教教師及特教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19日桃教特字第1100017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學障生的身心特質、需求與輔導策略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0年9月1日（星期三）13時至16時。
- 四、研習講師：饒家榮臨床心理師(晴風心理治療所)
- 五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與特教教師。
- 六、研習場地：本校音樂教室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9月1日(星期三)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-(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登入縣市(桃園市)-各級學校(國小)-學年(110學年度上學期)-關鍵字(登錄單位:五權國小)報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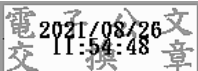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九、本研習活動請配合防疫措施，入校實名製，掃描學校QR Code、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，並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與研習夥伴自備水杯。

十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參與研習夥伴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十一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聯絡人：輔導室田明智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3812803分機：6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校長 林文勝